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书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调整并新增2022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及新增对参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各子公司融资能力，促进公司整体良性发展。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担保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及实际使用担保额度等进行了全面评估，风险总体可控。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因受地域、时间、行业、资金实力等限制而未能按出资额同等比例提供担保的，公司已要求其向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房产抵押等担保措施，以保障担保事项公平、对等，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为全资子公司中拓物流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拓物流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的

事项有助于满足其相关业务开展需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两项担保事项调整及新增后，公司为38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合计为2,487,435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不超过1,624,835万元。

三、对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关于商品期现结合业务的意见：公司为减少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从事商品期现结合业务以有效控制经营风险，实现稳健经营。公司已就开展商品期现结合业务建立健全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相应的内控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现结合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意见：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规避在国际贸易过程中的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不良影响。同时，公司已就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建立健全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相应的内控制度；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

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许永斌、武吉伟、葛伟军

2022年10月26日